

#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## 「補助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」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單位需為實體營業事業體。如為大集團下的子公司，具獨立統一編號者，所提供單據應以子公司抬頭及統編進行開立；如不具獨立統一編號（使用之統一編號屬主公司），各式單據（含估價單）需為主公司之抬頭，並以主公司之名義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時，必須提供：
  - (一) **5本**譯注出版品（若是書稿，請裝訂成冊）。
  - (二) **4份**紙本申請書，其內容依序如下：
    1. 中心申請表格（**申請人請簽章、日期請勿空白**）；
    2. 譯注者簡歷與著作目錄；
    3. 科技部審查譯注初稿之審查意見；
    4. 譯注者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改之修改對照表；
    5. 譯注之中文正（繁）體版翻譯權及全球出版授權證明。註：每份申請書請**單面列印**，每一份申請書只用**一個訂書針**裝訂。
  - (三) **1份**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各單據影本、各單據的廠商**估價單**影本（列出該書規格、各項費用名稱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，並蓋上廠商發票章）。尚未出版之譯注，應檢附**1份**預估支用經費明細表、所列經費項目之廠商**估價單**、已產生費用之單據影本（各類人事所得費用，需提供**所得稅申報與二代健保雇主負擔繳納證明文件**。並請留意，個人工作者不得為出版社之員工）。**只要1份即可！**
  - (四) **1份**中心申請表格的 **WORD** 檔（審查人須具名）：  
請直接 E-Mail 到 [ljhuang@ntu.edu.tw](mailto:ljhuang@ntu.edu.tw)（人文領域）及 [fangyu@ntu.edu.tw](mailto:fangyu@ntu.edu.tw)（社科領域）。
  - (五) **1份**授權同意書。
- 三、本業務只受理在臺灣出版之初版書，不受理再版或修改後重新出版之譯注。以中文書寫之譯注應以繁體中文印刷出版，方得以受理。
- 四、**（重要！）**因獲得本中心補助者，應提供正本支出憑證進行核銷結報，敬請配合**將申請案書籍之出版費用獨立開立發票**，避免與其他書籍混合開立；另請**保留申請案之所有支出憑證正本**，**切勿送出進行營業稅之進項稅額扣抵**，以免日後無法提供正本單據。

感謝您的配合！